

現行法令全書

實業類

上海政法學社出版
廣益書局經售

布 頃 府 政 民 國

書 全 合 法 行 現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章

業
類

〔 八 卷 〕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八

實業類

農會……農作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 經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

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

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二十年一月 日立法院一二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

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元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但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病蟲害指爲害農作物之各種病菌及蟲類而言

第二條 各省農業機關於左列事項之研究調查應爲相當之設備

一 農作物之病蟲害

二 防除病蟲害易得之藥劑

三 益蟲益鳥之繁殖及保護

四 病菌及害蟲益蟲之標本製作

前項標本應遵照農商部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頒行之徵集植物病蟲害標本規則詳細填表呈部轉發中央農事試驗場分類貯藏或代定其學名

第三條 各省農業機關應擬定病蟲害防除方法呈由地方長官公告之

第四條 各地方發生病蟲害或有發生之朕兆時經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查明後地方長官應即令行該地農民共同防除其防除方法由農業機關指導之

第五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除以地方公款補助外地方長官得募集捐款

第六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地方長官得視耕地之多寡徵集夫役

第七條 發生病蟲害地方如跨有兩縣以上時各該地方長官應聯合防除其費用分擔之

第八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執行防除事務時農民不得拒絕之

第九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因防除蔓延劇烈之病蟲害爲應急之處置致鄰近田畝或農作物受損失時農民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條 向外國購買之種苗在植物病蟲害檢查所未設立以前購買者應於運到時送往附近農業機關請求檢查或施行消毒

第十一條 防除法之著有成效者應由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巡行講演刊發淺說廣爲傳佈

第十二條 防除病蟲害之著有成績者無論機關或個人得由地方長官呈經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給獎章其成績尤著者得由農商部呈請頒給勳章

第十三條 病菌及蟲類以外之動物侵害農作物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作物選種規則 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在選用優良農作物之種苗以促進品種之改良

第二條 關於各地方適用應有之種類農家易於遵行之方法及將來經濟上
有利益之種類各省農業機關尤應特別試驗選用優種以期擴充

第三條 品種比較試驗除劣種淘汰外其應繼續試驗之品種因有雜交劣變
之虞次年仍應另行採收各該品種之純良種子

第四條 由品種比較試驗所得之優種應行隔離栽植以保其固有純良之品
質

第五條 由隔離栽植所得之優種應續行獨本選種法以期固定其品質

第六條 由歷年試驗所得之優種應發給農民漸次傳播

第七條 作物之不由種子繁殖者應各就土宜施行接嫁插木壓條分栽等法

以期推廣優種

第八條 各省農業機關所有各種優良種苗之價值應造具一覽表通告各省

或登報公布

第九條 各省商辦種苗公司應由實業廳責令農事試驗場等機關實行檢查取締事宜其辦法概要如左

甲 規定種苗公司取締之處罰規則

乙 檢查種苗公司所售種苗是否純良並試驗其發芽力

丙 檢查其有無摻入偽品及夾雜物等情弊

丁 凡向種苗公司購買種苗者對於種苗如有疑慮應即送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戊 規定各項純良種苗品質之標準製成標本並將各項作偽物品製成標本分送各種農業機關以資參考

己 按期編刊種苗檢查報告詳列各公司所售種苗之優劣使農民知所趨避

第十條 農民如有逕向外國購買種苗者應即送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